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公司)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于2017 年3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3月26日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 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吴爱福先生主持, 监事刘琦女士、罗桂生先生、副总裁张晓英女 士列席了本次会议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〈执行和解及股权转 让协议>的议案》

公司与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(简称:海南亚希)、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、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、刘里签订《执行和解及股权转让协议》,该协议 既是对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积极处理,也是海南亚希与公司实现双赢的解决方 案:一方面激励海南亚希抓住机遇,努力发展自己;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对海南 亚希的投资风险进行控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签 订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<执行和解及股权转让协议>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 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经表决,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